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1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80,17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04%。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应该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08,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8%,最高成交价为1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2,655,72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03,11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38%,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被收购或其他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663,586股(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4,406,313股的25%,即8,601,578.25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贷款逾期情况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国星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海盐农行”)申请12,500万元贷款续贷提供4,300万元的最高信用担保相关事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20年3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上述逾期贷款余额为11,580万元,其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贷款金额为3,5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亚威朗科技贷款逾期事项发生前后,公司积极与海盐政府部门、债权人海盐农行及亚威朗科技各股东保持沟通,经沟通协调,各方形成含政府收储土地资产变现、股东增资进行业务转型等系列措施的纾困方案,海盐农行亦配合政府及各股东在贷款逾期发生后给与一定的纾困措施落地观望期。但受今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措施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拟定的业务转型方案等措施无法按预定进度推进。

基于上述事实,海盐农行受制于内部流程管控要求,启动了相关司法措施。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中院”)邮寄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获悉海盐农行就亚威朗科技上述逾期贷款事项于2020年4月2日在浙江省中院立案,并申请保全债务人亚威朗科技及担保人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星光电同等价值财产,包括查封亚威朗名下位于海盐开发区大桥新区的房地产、其中冻结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以4,800万元为限、国星光电名下财产以4,300万元为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威朗科技尚未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文件。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履行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对应实际贷款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如公司最终履行担保责任,且后续因各种意外无法追回代偿款项,公司将在后续进行确认本年度相关损益情况,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在积极沟通协调相关各方,以促使相关纾困措施的可能落地。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4民初16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

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对本项议案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的是标的公司的股权,但是以资产评估方式来估值,我们认为不合理。”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6、《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7项提案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第1-6项、8-17项提案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因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全部提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15项、第17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军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4.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
4.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4.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4.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4.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利润安排	√
4.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	√
4.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盈利承诺和补偿	√
4.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1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4.1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14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4.15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16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4.17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4.18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员:邹燕冰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4.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			
4.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4.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4.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4.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利润安排	√			
4.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	√			
4.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盈利承诺和补偿	√			
4.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1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4.1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14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4.15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16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4.17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4.18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4月13日发出。

2、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6名。其中:吕桂霞、孙茂成、毕焱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主要是对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的新药研发能力的认可,海创药业及其关联公司自主研发的前列腺癌药物HC-1119的研发能力较强、研发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加强同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研究与合作。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行为,同意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工作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对Hinova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开曼海创”)的股权投资变更为向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发放股权投资同等金额的可转债贷款(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此后自动转换为向海创药业的增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与海创药业等签订了《可转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将对开曼海创的股权投资变更为向海创药业发放股权投资同等金额的可转债,并在协议中约定的转换条件满足后自动转换为向海创药业的增资。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500万美元对开曼海创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于2019年12月20日与开曼海创等签订了《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B轮优先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按每股2.28494美元的价格认购2,188,244股开曼海创发行的B轮优先股,占开曼海创总股本的1.57%(最终比例以开曼海创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及其登记确认为准)。详见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63)。

三、对外投资变更背景及原因

开曼海创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其全资子公司海创药业是一家总部坐落于中国成都,面向海外和中国市场开展新药研究及产业化的创新药物企业,海创药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此前公司与开曼海创协商及海创药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直接投资开曼海创并间接持有海创药业股权。

后考虑到未来资本运作的方案变化,海创药业拟进行重组,为此海创药业安排原开曼海创层面的境外B轮、B+轮投资在海创药业层面直接持股。

四、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uanwei Chen (陈元伟)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海创药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坐落于中国成都,面向全球市场开展新药研究及产业化。海创药业依托全球领先的氘代、PROTAC、前列腺癌症药物研发等技术平台,开发具有广阔市场潜力的重大新药品种,目前有包括治疗前列腺肿瘤、乳腺肿瘤、痛风等疾病的多个创新药物处于临床和临床前不同研究阶段。已建立了包括药物化学、生物筛选、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注册申报、临床研究、生产外包等完整药物研发和产业化体系。

海创药业现有产品管线中,HC-1119(抗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新药)已经启动全球多中心临床III期试验;HP501(抗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新药)已于2019年完成中国I期临床试验,2020年完成中国Ⅱ期试验并启动Ⅲ期临床试验。海创药业已申请 PCT和中国发明专利超过100项,获得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专利授权近30余项,并拥有2项国家重大专项。

2.海创药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为海创药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项 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50,604.91	4,233,427.81
营业利润	-45,712,255.38	-38,018,186.24
净利润	-39,325,995.38	-15,755,203.09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217,552.86	48,396,401.68
净资产	2,263,530.40	27,379,125.78

3.投资标的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否。

4.投资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否。

五、《可转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最新变化,开曼海创现有股东拟将投资权益转移至境内海创药业层面;公司认购的开曼海创发行的B轮优先股不再安排在开曼海创层面进行交割,而是调整为向海创药业发放股权投资同等金额的可转债,根据协议的约定自动转换为海创药业的增资(以下简称“转换”)。

2.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投资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及呈报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对外投资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主要是对海创药业的新药研发能力的认可,海创药业及其关联公司自主研发的前列腺癌药物HC-1119的研发能力较强、研发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加强同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研究与合作。

2.鉴于海创药业重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变更是否能顺利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鉴于创新药物具有开发周期长、投资额大、风险高等风险,海创药业及其关联公司所进行的HC-1119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及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该产品如研发成功后还可能面临未来潜在恩杂鲁胺仿制药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4.对外投资变更后,吉林敖东在海创药业的实质股权投资权益保持不变(如B轮、B+轮其他投资人未实际投资或者该轮有其他投资人加入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所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探索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途径和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白昱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秦本军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2019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741,402,631.26元,较2018年度增长19.67%,实现利润总额122,898,983.72元,较2018年度增长3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653,080.25元,较2018年度增长29.37%。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450ZA4505号审计报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53,080.2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144,297.89元,2019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54,149,941.04元,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已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5,397,986.40元(每10股未分配利润9.296元)。

结合本公司的股本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回报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5,214,7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28,260,737.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工作量及双方的业务约定书约定,会议决定支付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担任我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